

# 常州市公安局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公安局

乙方：常州先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 日

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H-C2024-01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2025年1月14日进行的常州市公安局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SZC-320400-CZZH-C2024-0122）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中内容，具体清单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90+5977C	715000	1套	715000
2	备件耗材	Agilent	55000	1批	55000
3	UPS电源	UPS 6KVA 1小时	8000	1套	8000
4	He气以及钢瓶	纯度 99.999%	1000	1套	1000
5	工作站	Z2G4 支持多种处理器选项，支持 DDR4 2666ECC SDRAM, 256GB SSD, 1TB HDD	6500	1套	6500
6	打印机	117W	2500	1台	2500
7	多功能针式过滤器	AC-07	58000	1台	58000

8	自动进样器	16 位	50000	1 台	50000
合计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896000.00 元）				
备注	自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后 90 日历日内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供货后 7 个日历日内由乙方安排工程师到设备使用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896000.00 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及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JSZC-320400-CZZH-C2024-0122 号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0-CZZH-C2024-0122 号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 四、售后服务要求、培训要求

设备免费维护期为 2 年。从设备验收签字之日起算，在免费维护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并终身提供保修服务。必须提供全套技术文件及产品软件，包括中英文的安装说明、操作手册、软件使用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乙方及制造商（生产者）提供免费电话，为甲方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并配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乙方及制造商（生产者）在接到甲方维修电话后的 2 小时内须响应，如通过电话解决不了，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售后响应方案，提供承诺书。如遇到大的零配件更换，最长排除故障时限不超过 1 周。

### 项目培训要求

培训：安装调试合格后，由乙方安排工程师为甲方操作人员 4 名做现场基本操作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独立进行基本操作和数据处理等。

正式培训：乙方须提供至少 2 名技术人员的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及一般设备维护保养知识，以能够熟练操作为目标，差旅费及食宿费由乙方承担。



文件资料：由乙方提供每台设备应附有单机和系统的中文（或英文）的纸质及使用说明书（包括软件使用说明书），使用及安装、调试、维修手册，并附有装箱单。

### 项目验收要求

乙方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三个月的试运行后向甲方提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阶段工作，供应商需协助甲方完成验收工作的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整理完成各类验收文档（电子、纸质）。

甲方对于项目验收阶段中发现的问题，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

甲方对于项目验收阶段中有关本项目的内容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的产出物，并保持版本一致，纸质的需经甲方签字认可。

甲方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各类方案要求实现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

根据制造商（生产者）主机及附件样本各项技术指标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验收试验，直至用户认可设备无偏离技术性能为止。如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要求退还货物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五、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物安装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95%，验收合格满两年且设备正常使用付清余款（不计息）。

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或全额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采购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增值税发票），否则不予以办理付款。

### 六、服务承诺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包含货运、卸车吊装、搬运等所有费用），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3. 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



4. 硬件产品免费维保期满后，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定期检查，维护；

5. 软件产品在免费维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

###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 0.2% 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 十、其他约定事项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 十一、合同生效



